**关于推荐入选海口市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的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海口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海南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海人才办通〔2017〕18 号）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海口市社科科研项目论证评审、中期评估、成果评审等管理、咨询工作，强化为社会发展、城市建设和管理相关重大项目进行论证，提高研究水平和成果质量，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为市委、市政府决策和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人文智力支持。海口市社科联拟组建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以充分发挥全市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学者的智力资源优势。

**一、专家构成**

专家主要由省、市包括外省市从事哲学、政治学、法律、党建、历史、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文化新闻出版等领域的理论与实践工作，具有较高专业水平、丰富实践经验、取得较好研究成果的专家学者组成。

**二、推荐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养、较强的政治敏锐性、鉴别力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2.研究方向为哲学社会科学范畴，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省、市哲学社科界有一定影响，熟悉本学科领域的前沿和动态。

3.大、专院校、党校的申报者须具备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相关领域内有较高学术造诣或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在省内外同行中有较高声望的专家；各机关事业单位的申报者须具备高级职称或熟悉相关行业和领域发展动态、经济社会发展有关政策，具有较强的分析研判能力且具有一定影响的领导干部；特殊专业人才可放宽条件。

4.年龄一般在65周岁以下，特殊专业人才则不受年龄限制。

5.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海南省优专家直接入选。

三、专家职责

l.参与市委、市政府相关政策的研究、制定以及重大现实问题研究和重点项目攻关。

2.参与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指南的制定、立项评审、结题最终成果鉴定以及市社科优秀成果评奖评审。

3.开展学术讲座、政策解读以及参与社科研讨、咨询、成果交流等相关活动。

4.作为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专家人选，向上级有关组织、人事等部门推荐。

**四、专家管理**

1.专家实行动态管理，五年一聘。在聘期内，未参加过市社科联举办的相关活动或哲学社科研究活动的专家，不再续聘。

2.专家完成相关评审工作按规定领取相应报酬。

3.参加市社科联及上级管理部门组织的考察、疗养活动。

**五、推荐方式**

1.组织推荐。各单位根据推荐条件和工作实际，协助推荐专家库专家人选(名额不限)，并填写专家人选推荐表。

2.专家推荐。经国内及我省著名专家推荐的人选，由本人填写推荐表后，加盖所属单位公章送海口市社科联。

3.个人自荐。经本人申请并填写推荐表后，加盖所属单位公章送海口市社科联。